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铁成 陈鹏 赵丽锦

2020 年 9 月 22 日